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郭華玉

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代 理 人 張修齊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郭化青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開始清算程序，有本院裁定在卷可稽。依據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，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，尚有○○存款905元、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，其中保單部分，其價值未達得扣押之標準，又其所餘存款金額

01 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需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已堪認
02 定。經本院以114年8月14日新院玉民寶114司執消債清1字第
03 33794號函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，並無債權人具狀陳述反
04 對意見。本院審酌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其清算財團存款，顯
05 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亦無實益，徒增
06 勞費，認有終止清算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